

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清建复〔2023〕4号

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086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谢炉代表团：

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第86号，“关于小区物业工作”的几点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、按照2017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《关于做好取消物业企业资质核定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不再开展对物业公司资质核定工作。住建局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对物业服务企业日常服务进行监督指导。

2、《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明确了民政、规划、城管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公安、消防、环保、人防、卫健、司法等部门对于物业管理的职责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，需互相配合联合行动，对物业管理区域开展有力有效的监管。

3、《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》规定了物业管理区域内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。住建局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日常服务的监管，畅通投诉

渠道，及时处理物业日常服务矛盾纠纷，指导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，做好小区公共部位、公共设施设备、公共秩序、绿化卫生的日常维护，配合相关行政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各项工作。

4、按照我县部门职能分工，住建局规范物业企业日常服务，社区服务中心指导小区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。下一步住建局将报请县政府批准，联合社区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对物管小区开展服务等级评定工作，有效发挥职能部门作用。

再次感谢你所提的建议，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人大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3年3月21日

领导签发：王瑞新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莉莉 8298869